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2-01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着力推进新材料全产业链的布局，陆续推进了一系列对外投资项目建设，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情况，特将公司相关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进展
1	新疆西合盛硅业有限公司20万吨/年新建硅业项目	项目建设和投产后，20万吨/年/新建硅业装置，20万吨/年/新建硅业装置，3套新建253000kVA电炉，部分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等工程；2022年2月，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总投441,026万元。	该项目于2018年开始建设，已于2022年第一季度建成进入试生产。
2	云南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水电路一体化项目	项目建设和投产后，一期新建20万吨/年工业硅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二期新建20万吨/年工业硅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三期新建20万吨/年工业硅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该项目于2021年开始建设，预计于2022年第一季度建成进入试生产。
3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水电路一体化项目	项目建设和投产后，一期新建20万吨/年工业硅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二期新建20万吨/年工业硅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该项目于2021年开始建设，预计于2022年第一季度建成进入试生产。
4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水电路一体化项目	项目建设和投产后，一期新建20万吨/年工业硅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二期新建20万吨/年工业硅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该项目于2021年开始建设，预计于2022年第一季度建成进入试生产。
5	新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水电路一体化项目	项目建设和投产后，一期新建20万吨/年工业硅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二期新建20万吨/年工业硅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该项目于2021年开始建设，预计于2022年第一季度建成进入试生产。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上述公司部分对外投资项目的投产时间仅为预计数，虽然公司管理层将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充分协调相关资源要素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但也在存在因项目风险、经营风险、资金风险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延期、变更或取消，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在手订单充足，产能利用率维持在高位运行。公司将积极响应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能源革命，确保能源供应，立足能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推进能源低碳转型”的号召，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使用比例，紧跟政策引导，利用科研加大推进硅基新材料产业链的转型升级，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规模优势去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产业需求，保障全产业链的健康发展。

3.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会议于2022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9日。

2.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 36 楼多功能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192,847,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625%。其中：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192,847,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625%。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20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26%。

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周虎城、李明先生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2,847,396 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691,600股；反对470,500股；弃权41,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 193,538,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7364%；反对 47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5%；弃权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39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1)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 本基金对于每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其他时间该基金份额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自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份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申购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仅限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须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投资人当期应计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申购、赎回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时接受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举措，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0.30%
1000≤M<3000	0.20%
3000≤M<10000	0.10%
M≥10000	按实际发生额/1000元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申购资金。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支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工作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T日）及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0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资产”），于2022年3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7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华农资产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中农发资产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中国农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华农资产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2022年3月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华农资产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华农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8,7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华农资产计划自2022年3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 增持主体：华农资产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农发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二) 增持时间：2022年3月9日。
(三)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四) 增持数量及比例：华农资产本次增持8,7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五)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中国农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07,968,120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7.69%。其中：中国农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7,718,1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57%；中国农发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0,2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12%。
(六) 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后，中国农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16,746,320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8.51%。其中：中国农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2-010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群实业”）持有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108,232,000股，占总股本的33.75%；本次质押股份数为1,160,000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1.07%，占宝群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3.19%，占宝群实业所持股份总数的46,740,000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3.19%，占宝群实业所持股份总数的1.458%；宝群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吕建明先生持有2,264,800股，占总股本的0.39%，并无质押；宝群实业已质押股份数占宝群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69%，占宝群实业所持股份总数的1.458%。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2022年3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宝群实业股票质押交易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人	债权人	占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质押资金用途
宝群实业	116	否	2022.3.9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0.36%	-	-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比例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比例	
宝群实业	108232	33.75%	4084	4674	43.19%	14.58%	0	0	0	0
吕建明	12648	0.3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0080	34.11%	4084	4674	42.69%	14.5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质押股票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26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16.87%，占公司总股本的5.69%；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69万股，占所持股份的37.60%，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
2.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宝群实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沪宁高速 编号:临2022-01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676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0年10月16日起2年内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455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0日起2年内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2年3月7日，本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八期、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安排、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1. 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名称	发行要素	发行规模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FSCP008C0008	
代码	012208007	期限	122天
起息日	2022年3月8日	兑付日	2022年7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3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32亿元
发行利率	2.0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2. 2022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名称	发行要素	发行规模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FSCP009C0009	
代码	012209007	期限	122天
起息日	2022年3月8日	兑付日	2022年7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3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32亿元
发行利率	2.0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2%，均瑶集团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328,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2.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前		解除质押后	
						解除质押股份数	解除质押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	解除质押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1	5.192%	33,840,324,840	32.17%	16.79%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096,770	0.153%	0	0	0	0	0	0	0
合计	105,182,981	5.37%	33,840,324,840	31.67%	16.79%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雅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监事会及监事会对王雅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约定，于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补选陈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

关于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584，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约定：“本基金发生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截至2022年3月9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hhjcm.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有关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